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3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083021556
报告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34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宋光荣(431000010005), 张成(1101014106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7-00034 号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88元。截至2019年9月3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7,77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03,792.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0,475,807.8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9月3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27-00006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9年经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9年9月3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114395	4,149,169.71
本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2,374,520.60
本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556226	97,514,519.23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32,027,784.25
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36,418,597.74
合计			172,484,591.5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前期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前期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311.00 万元、向武汉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7,663.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在增资完成后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2020 年国内疫情爆发，公司位于北京、武汉等地的研发基地受到的影响较大，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阶段性计划有所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9 月。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到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超募资金为37,273.58万元。2019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超募资金余额17,273.58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单等投资产品未到期的金额为19,000.00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期限	起止时间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181	2021/11/12- 2022/5/12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89	2022/2/18- 2022/5/18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3,800.00	92	2022/3/11- 2022/6/11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200.00	20	2022/3/11- 2022/3/31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27,779,600.00
减：发行费用	55,116,863.30
减：报告期末募投资金投入金额	139,653,044.84
减：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21,545,545.75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7,929,353.92
募集资金余额	362,484,591.53
减：报告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19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484,591.53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尚有公司前期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2,186,928.81元仍未置换。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七、其他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7,047.5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6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96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1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度: 404.78						
				2021 年度: 19,207.75 (其中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3 月: 4,352.77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 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深度网络安全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深度网络安全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15,800.00	15,800.00	6,517.00	15,800.00	15,800.00	6,517.00	9,283.00	2022 年 9 月
2	安全可视化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安全可视化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663.00	7,663.00	4,180.50	7,663.00	7,663.00	4,180.50	3,482.50	2022 年 9 月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6,311.00	6,311.00	6,311.00	6,311.00	6,311.00	3,267.80	3,267.80	3,043.20	2022年9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29,774.00	29,774.00	29,774.00	29,774.00	29,774.00	13,965.30	13,965.30	15,808.70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余额 17,273.58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1	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 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新增销 收入 9,019.00 万 元, 年均新增净利润 2,751.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2	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年均新增销 售收入 4,950.00 万 元, 年均新增净利润 1,487.0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完全达产	不适用
3	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 验室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受国内疫情爆发，公司停工停产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程度影响，阶段性计划有所延期。另外，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中较大部分为购置配套建筑设施、装修以及设备购置等，公司尚未寻得合适建筑主体且一直在寻找合适适资产标的，故募集资金投入占比较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宋光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06-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401196406061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100001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5月3日补发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长沙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1月 4日
/y /m /d



张成
男
1987-07-1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长沙分所
43112619670711325X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6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07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